**嘉義縣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會考實施辦法**

|  |
| --- |
| 1. 各校於104年10月某週，選定「班會」時間進行性別知能會考。 2. 試卷由各校輔導室〈未設置輔導室者為學務處〉統一印製（可由嘉義縣國中小性平資源中心所建置之題庫中抽取15—20題作測驗），由導師協助監考並交換批改、檢討答案。測驗結束，每班擇優5名，由輔導室〈學務處〉統購獎品及發送。 3. 導師批改完試卷後，導師應依提號統計「某題寫錯人數」，以為日後宣導加強要項。 |

四、試題題庫舉隅：

**【1】「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法規/正確態度等測驗題目/國中版**

（○）1.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底下，設有「婦女地位委員會」，提供促進男女平權的報告 與建議。消除對女童的歧視、兩性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的資金籌措問題、分擔對家庭的責任，包括對愛滋病患的護理..都在此委員會任務中。

（○）2.社會與傳統對女孩的傷害，包括：童婚、切割生殖器官、選擇嬰兒性別、出國打工從事性交易。

（X ）3.性別不平等是由來已久的傳統，為維持權力結構的堅固，不必力求平權。

（X ）4.男性無法成為「反性歧視的盟友」，因為社會傳統裡的刻版印象壓得男性喘不過氣來，只好遠離促進性別平等的努力活動。

（○）5.內含有限制條件的墮胎權的「優生保健法」，也是支持性別平權運動的法條之一。

（○）6.「育嬰假、育嬰津貼、托兒措施、哺乳室、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等，都是促進職場性別平等的措施。

（X ）7.禁止職場中的性別歧視是雇主的責任，職場性騷擾的處理就不是雇主的責任了。

（○）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不幸淪為性交易對象，有詳細救援及保護。

（X ）9.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為全國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下設113諮詢專線，明訂各縣市設立「家暴防治中心」，維持「法入家門」的傳統觀念，讓公權力正式介入家庭暴力。

（○）10.「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其中規定：國中小每學期至少要有4小時的性平教育課程、高中職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各大專院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題。且校方有責任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

（○）1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責單位為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明訂各縣市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X ）12.「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職場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校園性騷擾；其餘各類的（如公共場所）性騷擾，皆由「性騷擾防治法」規範。

（X ）13.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定「性別工作平等法」。

（X ）14.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稱為「性侵害」。

（X ）15.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稱為「敵意環境性騷擾」。

（○）16.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9-23人，採任期制，以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每3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其任務包括：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17.性平法第10條規定：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經費。

（○）18.性平法第14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9.性平法第19條規定：教師應鼓勵學生休息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X ）20.學校可以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2】「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常識測驗題目/國中版**

是非題：對的打Ο、不對的打×

（○）1.教育人員、社工人員、醫護人員、警察等，依照法律規定對發生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事件，有當然的通報責任且需通報防治中心。

（X ）2.通報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小虎，身分有可能被洩露且無法保密。

（○）3.與人交往時，若有造成追求心儀對象困擾之不宜行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4.小珠發現鄰居大熊家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雖然不了解狀況，但也可以馬上通報防治中心，以避免悲劇的發生。

（○）5.雖然大雄欣賞靜香，但當被靜香拒絕追求行為時，應學習如何調適被拒絕的心理，然後真誠繼續追求其他的真愛。

（○）6.隔壁班的男生寫情書給我，說他很喜歡我，作夢都想親我，連經過他們班上，他們同學就嗯嗯啊啊鬼吼鬼叫，還畫圖隱射我們發生關係，我覺得好噁心，這樣就算是性騷擾。

（○）7.如果遇到性侵害，我可以向警察機關、醫院、打113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找學校的老師、教官、職員或任何你可以信任的人都可以提供幫助。

（○）8.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相關人，對該事件都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他們洩漏的話，會觸犯刑法的洩密罪。

（X ）9.若不幸遭到性侵害，被害人應該立刻更換衣物並沐浴，再到醫院接受

診療、驗傷及蒐證。

（X ）10.我覺得當男／女朋友要求發生性行為時，若我拒絕了，他／她就會不再愛我。

（○）11.浪漫情境常讓人失去戒心，造成約會強暴的可能性。

（○）12.當約會時，對方提出不舒服的親密要求時，要勇於說"不"，每個人也應有尊重他人說"不"就是"不"的觀念。

（○）13.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兩情相悅，也在禁止之列。

（○）14.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性侵害告訴。

（○）15.未滿十八歲的甲方與未滿十六歲乙方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可以控告甲方性侵害。

（○）16.當有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肢體行為或言詞侵犯情形發生時，就稱得上是性騷擾。

（○）17.男女在詮釋”性”的情境議題時，常有相距甚遠的看法，這些觀點，期待和信念上的差距，往往會使兩性在認定友誼、約會關係和性接觸的層次上，有溝通的謬誤。

（○）18.若我遭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我能打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的求助專線113或0800024995尋找求援管道及協助。

（○）19.依據刑法227條規定，與未滿16歲者發生性關係，不論是否獲得對方同意，都視為強制性交，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依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若我遭遇性侵害時，我可以請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診療、驗傷、心理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等等相關服務。

（○）21.如果遭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可以向警察或醫院求助。

（○）22.「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5-3620900 傳真:05-3620372 ，可以安心求助。

（○）23.朋友被性侵害時，我可以安心的尋求師長的協助或向警方或向防治中心報案，因為通報或檢舉人是受到保密的。

（○）24.發生性侵害時，「留下證據」對受害者而言是不可忽略的關鍵。

（○）25.遭遇性侵害後，應立即前往醫院檢查以避免懷孕或其他病症的感染。

（○）26.小葵坐在教室的座位上，她的老師帥帥將手搭在小葵的肩膀上，並在小葵站起來時，故意擦碰小葵身體上的任何部位，這樣的行為就叫做「性騷擾」。

（X ）27.性侵害事件只會發生在四周昏暗、人煙稀少的地方。

（○）28.一般而言，性侵害是指用脅迫、恐嚇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即一般口語慣用的「強暴」說法。

（○）29 .就法律上而言，性侵害是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但若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在法律上亦符合性侵害之定義。

（○）30.即使你認為只是輕微的動作或不傷大雅的黃色笑話，只要是當事人主觀感受是不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表現者，就算是性騷擾。

（○）31.在任何的時間，不論白天、深夜；或任何地點，如：家裏、學校、公園或電梯間等，都可能發生性侵害。

（○）32.我們應該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性自主權。

（○）33.男女朋友間有接吻與擁抱的行為後，並不代表就願意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X ）34.當女孩子說「不要」的時候，其實是心裏「要」，口裏不好意思說而已。

（X ）35.小英非常憤怒爸爸將她視做洩慾的工具，但因媽媽要求小英不要毀了一個「完整」的家，所以一直隱忍下來，並且說服自己這樣做是對的，是為了媽媽以及全家人好。

（○）36.加害人如果是我的親人，我報案後，必要時，社工單位會為我安排，協助開始新的生活。

（○）37.玉子的叔叔用手撫摸玉子的身體，並告訴玉子這是一種「關心」的方式。但玉子覺得自己被侵犯了，不僅拒絕叔叔的觸摸，並且立即告訴父母尋求協助。

（X ）38.小新說自己是男生，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這樣的事絕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

（X ）39.小叮噹老師的班級發生學生疑似性侵害事件，老師認為只要能處理學生的情緒，讓雙方和解即可。

（X ）40.快滿16歲的小順順與成年網友小滑滑約會見面，小滑滑長相斯文、多才多金，小順順可以很安心的與他交往並發生性行為。

**【3】性別平等大會考高年級的題目/國小版**

1( X )因為男女有別，所以警察應該只由男生擔任，護士只由女生擔任。(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第7條)

2( X )男生學針線活是娘娘腔的行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章第十九條)

3(○)媽媽生小弟弟時，可以向公司請8星期的假。(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二章第15條)

4( X )壞人一定是男生，而且長得很凶，很醜。(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章第十九條)

5(○)不只女生，男生也可能是弱者。(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章第十九條)

6( X )老師說：因為我是男生所以我必須做比女生還要多的工作。(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章第十四條)

7( X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都是為了保護社會中較弱勢的女性而訂定的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

8（○）如果在5人以上的公司上班，家中的小孩如果因為要打預防針，需要請假，公司老闆不得拒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

9(○)在平常的好朋友之間講B講黃色笑話，雖然不會構成刑責，但會造成聽的人心理不舒服，所以還是少做的好。(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10(X )如果和未成年的青少年發生性關係，只要對方是自願的，那麼是不違法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11(○)「性騷擾」指的是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四款)

12(○)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13(X )如果有學生懷孕了，為了避免學校困擾，可以要求懷孕學生休學在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

14(X )只有女生可以流眼淚，因為男兒有淚不輕彈。（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三章 第十九條）

檔名：性別平等教育法.doc

作者：PC24

2004/6/4PM 08:06:40

15（○）男生、女生一樣好，生男生女都是寶。(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章 第十三條)

檔名：性別平等教育法.doc

作者：PC24

2004/6/4PM 08:06:40

16（○）小英在放學回家的途中，遭到一位渾身酒味且胡言亂語的怪伯伯跟蹤，讓小英感到非常的害怕，並且報警處理，你認為這是一種性騒擾嗎？(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

17（○）週末小貞到百貨公司逛街，當小貞逛到一間少女服飾專櫃時，店員對小貞說：「妳的腿好白，好想摸一下」，店員的話使小貞感覺非常不舒服，這種語言上的騷擾，也算是一種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18(X )阿公說：哥哥以後是一家之主，要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所以學歷要讀高點才能有好的職業；而姐姐是女孩子，以後要嫁人生孩子，所以沒有必要讀太多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19（○）最近阿春打工的老闆常藉著教她工作而碰觸她的身體，說這樣才能把工作學好，如果不這樣就要炒阿春魷魚，是違反了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20（○）男生和女生天生不同，所擅長的工作也不同，因此不能因為性別的關係而輕視任何一方。(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21(○)講黃色笑話雖不構成刑事責任，但會造成聽者心理不舒服，故不可任意為之。

22(○)女性生理期期間不該被認為是件麻煩事，其實是讓女性感受身體變化並且藉這個機會好好保養自己。

23(○)設立色情網站供別人免費下載色情圖片或影像，雖然沒有兜售行為但已經違法。

24( X )性侵害案件可以公開審判。

25(○)在男女心神喪失、精神衰弱、身心障礙或其他類似情形，不能或不知抵抗而發生性行為者，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性別平等大會考中低年級的題目/國小版**

一、是非題：每題5分，共50分

（ × ）1.設立色情網站供別人免費下載色情圖片或影像，沒有兜售行為所以不違法。

（○ ）2.電視、報紙、廣播等各種媒體不可以報導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的姓名或可以辨識出身分的資料。

（ ○）3.講黃色笑話雖不構成刑事責任，但會造成聽者心理不舒服，故不可任意為之。

（ × ）4.性騷擾的產生只存在於異性之間。

（ ○）5.搭公車時有人一直摸我的屁股，我感覺不舒服，這樣就是性騷擾。

（ × ）6.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郊外，才會發生性侵害。

（ ○）7.如果不幸被性侵害了，先不要清洗，趕快去報案。

（ ○）8.發生性侵害時要打113，尋求協助。它是24小時提供協助，全年無休。

（ × ）9.只有陌生的人才會傷害我。

（ ○）10.如果有人對我的身體做不喜歡的碰觸，必須要勇敢、堅決的說 ” 不”。

二、選擇題：每題2分，共50分

（ 1 ）1.我在公車上遇到色狼，而且感覺到被騷擾了，我該怎麼辦？ （1）大聲喝阻他，並立刻尋求四周可以給予協助的資源 （2）忍一忍，一下就會過去 （3）害怕色狼會報復，所以不要張揚比較好 （4）因為怕丟臉，所以自己把這件事當作秘密藏在心裡。

（ 3 ）2.下列何者不屬於性騷擾？　(1)講讓對方不悅的黃色笑話 (2)翻女生的裙子 (3)博物館展示的裸女圖 (4)男生跟蹤女生回家。

（ 1 ）3.校內發現同學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在第一時間應向哪一單位通報？(1)學校老師 (2)警察單位 (3)社會局 (4)父母。

（ 2 ）4.在網路上認識的好朋友，很想和他見面時，下列哪項為非？　(1)要有大人陪伴或朋友同行 (2)不要輕易的就讓他見到，以保持彼此的神祕感 (3)見面的地點要以公開的場合為佳 (4)以普通朋友視之，不可存有幻想。

（ 4 ）5.有關性侵害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加害人一定都使用暴力 (2)長輩、父母親不可能對家人性侵害 (3)如果是男女朋友就不算性侵害 (4)性侵害也可能是熟人所為。

（ 4 ）6.下列哪些情狀，可能會發生性侵害？ （1）單獨赴網友的約 （2）一個人到偏僻的地方 （3）喝陌生人給你的飲料或食物 （4）以上皆有可能。

（ 4 ）7.身體的隱私處是指我們身體的 （1）胸部（2）嘴巴（3）兩腿之間（4）以上都是。

（ 4 ）8.上學途中遇到暴露下體的男人怎麼辦？ （1）大聲驚叫 （2）躲起來 （3）指責他 （4）不理他趕快進入學校報告老師。

（ 3 ）9.運用身體自我防衛，手指攻擊哪個地方最有效？ （1）頭 （2）膝蓋 （3）眼睛（4）腹部。

（ 4 ）10.當遭受性侵害時，我該怎麼辦？ （1）打110報警、撥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或找值得信賴的人幫忙 （2）保持冷靜，保護生命，想辦法脫離現場 （3）到醫院接受檢查及驗傷、採證，並保留當時所穿的衣服及內衣褲 （4）以上皆是。

**參考資料資料來源﹕可自行上嘉義縣國小性平教育資源中心下載使用**

答案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